

高坎街道大仁镜李宗德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202-2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037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拟征土地位置

南至村界、北至耕地，西至耕地、东至变电所。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000	5
		水浇地	0.0000	5
		旱地	0.0370	5
	果园		0.0000	5
	有林地		0.0000	5
	其他林地		0.0000	5
	坑塘水面		0.0000	5
建设用地		0.0000	5	
未利用地		0.0000	5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沈东陵政发【2007】8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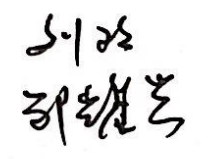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公章）

2018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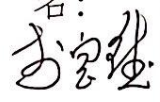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			
告知事项	浑南区2018年第202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情况及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2人以上签字)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3人以上签字)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2018.4.1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深玉梅	2018年4月3日			
备注: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地	0.0370
	其中: 基本农田		0.0000
	果园		0.0000
	有林地		0.0000
	其他林地		0.0000
	坑塘水面		0.0000
建设用地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合计		0.0370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 (权利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8年 5月 31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梁玉梅	2018年11月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关于土地权属及无上访情况的说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浑南区2018年第202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收高坎街道大仁镜村集体土地，具体面积以沈阳市勘测测绘研究院勘测定界图为准。

经村委会会议研究和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该征地事宜和补偿安置分配方案，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占地户和土地他项权利人均同意上述征地事宜和补偿安置分配方案。

街道、村两级经过仔细排查、了解情况，无上访情况，无上访隐患。

以上土地为我村集体所有。



2018年4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沈抚土资听告字[2018]第202-2号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及有关农户：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依法拟定浑南区2018年第20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收）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面积、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作为浑南区2018年第202批次建设用地，其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为 V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75 万元 / 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 / 公顷。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2018年4月1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			
听证事项	浑南区2018年第202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2人以上签字）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3人以上签字并盖章）	送达方式
沈抚土资听告字[2018]第202-2号		2018.9.1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梁玉梅				
备注				

本村人口及耕地情况说明

我村现有农业人口 3954 人，其中劳动力 2000 人；我村耕地面积 1500 亩。
特此说明。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



2018年4月16日

关于高坎街道仁境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刘淑萍

2018年 5 月

会议主持人	李宝德	到会人员	刘宝德 郑元 单淑芹 李英俊 王岩 李刚
会议地点	书记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浑南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仁境村集体土地约0.03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安置途径依据区社会保障劳动局相关规定办理。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

关于高坡街道仁境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刘淑萍

2018年5月30日

会议主持人	李宝德	会议地点	社区会议室
具体时间	下午6点	应到代表人数	44人
		实到代表人数	44人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补偿标准等）：

浑南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仁境村集体土地约0.037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安置途径依据区社会保障劳动局相关规定办理。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张淑萍

陈永祥 王胜利 王景芝 姜光 关文斌
 金希文 金庆来 高月 向月福 张靖 魏
 王殿全 姜波伟 朱岭 姜琦 梁新国 鞠
 李景胜 陈如 李景生 王悦平 元博 郎利
 叶仁昌 姜维成 李景玲 村委会（盖章）
 2018年5月30日
 同意人数：李天凤 鞠君 姜波 姜琦 姜文斌 高西清
 金文伟 鞠 张佑 姜淑萍 姜琦 姜文斌 高西清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年 月 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征（拨、占）地单位		浑南区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被征（拨、占）地单位		高坎街道大仁镜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3954 人，其中劳动 2000 人， 耕地面积 5500 亩，人均耕地 0.066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位	合计	土地类别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果园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农村道路	其他草地	公路用地	有林地
	0.0370	0.037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置多余劳动力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 （万元）		2.775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 （万元）	2.775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片区	VII		区片价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7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实际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7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拨、占）地公顷数×实际补偿标准				
$0.0370 \times 75.0 = 2.77500 \quad (\text{万元})$				
青苗补偿费：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
主管机关(村、乡、镇)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村名:

征地批次:

涉及失地农民人数:

性别	年龄段	人数	性别	年龄段	人数
男	18-44		女	18-39	
				40-54	
	45-59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及以上		70及以上			
合计		0	合计		0

填表人: